

1.4.8 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宿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）的（主城区道路运输非法营运精准执法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主城区道路运输非法营运精准执法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观为智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2592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1.66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1月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